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承辦人：黃敏雯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1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p43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1023083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傳海報 (11022879260_110D2502815-01.jpg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華語文中心開設「第35期華語師培班－混成式上課」案，請貴校鼓勵有意願參與之老師與行政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0年11月29日臺中大學進修字第11008602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設計結合理論與實務，包含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」考試之核心考科，課程適合對象為對華語文教學有興趣者、計畫報考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者，參與課程出席時數符合規定且試教合格者，獲頒中、英文結業證書。
- 三、本課程採實體及線上Google Meet混成式授課，詳細課程資訊及報名資訊請參閱網址：https://dce.ntcu.edu.tw/course_detail.php?sn=4708及https://dce.ntcu.edu.tw/course_detail.php?sn=4712，或電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華語文中心，電話：(04)22183283。

電子
文
騎

4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